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2017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 147 号 207 会议室
- 三、会议内容：
 - （一）主持人致开幕词；
 - （二）选举宣布监票人和计票人名单；
 - （三）审议下列议案：
 - 1、《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4、《关于 2017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 5、《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关于未来三年（2017 年至 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7、《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 附：《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四）股东发言及回答股东提问；
 - （五）股东审议表决；
 - （六）清点表决票，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七）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八）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主持人致闭幕词。

议案一：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6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定，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面对错综复杂的宏观经济形势以及电力行业发生的深刻变革，公司董事会积极研判、沉着应对，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实现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有效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和 2017 年度工作计划汇报如下：

第一部分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2016 年度公司经营成果

截至 2016 年底，公司控股装机容量 2928.45 万千瓦，较期初增长 8.16%；资产总额 2,032.91 亿元，较期初增长 10.76%；资产负债率 72.10%，与期初基本持平。

2016 年，控股企业总计完成发电量 1204.3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69%；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92.71 亿元，同比减少 6.42%；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16 亿元，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0.5771 元，同比均下降 27.84%。

公司年内新投产装机 221 万千瓦，包括钦州二期火电 200 万千瓦，桐子林水电 15 万千瓦，云南楚雄风电 4 万千瓦，大理宾川光伏 2 万千瓦。

二、董事会召开情况

2016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20 次，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了年内历次董事会，无缺席情况发生。

2016 年，公司董事会共审议了 59 项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 董事会换届

选举胡刚、罗绍香、曾鸣、邵吕威、黄慧馨、朱基伟、郭启刚、冯苏京、邹宝中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其中，胡刚为公司董事长，罗绍香为公司副董事长，曾鸣、邵吕威、黄慧馨为公司独立董事。

2. 聘任新一届经理层

为落实公司职业经理人改革试点，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国投电力新一届经理层选聘工作方案》、《国投电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国投电力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管理办法》。根据上述文件，通过市场化选聘的方式，产生了公司新一届经理层候选人。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了《关于聘任国投电力新一届经理层的议案》，聘任朱基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曲立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李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赵风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杨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江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3. 对外投资

同意公司支付 1.854 亿英镑（视收购标的下属 Inch Cape 海上风电项目能否获取差价合同确定是否另行支付 0.166 亿英镑）收购英国红石能源公司（前称“Repsol Nuevas Energias UK Limited”）100%的股权。

4. 担保事项

全年共审议 6 项担保议案，确保了英国、印尼两个海外项目的顺利收购。

5. 关联交易

（1）审议批准了公司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2016 年至 2017 年的存款类日常关联交易；

（2）审议批准了受让国投财务有限公司股权并参与其增资扩股的关联交易；

（3）审议批准了与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上海国投协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关联交易。

6. 融资方案

同意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2 亿元的公司债券。目前，该 12 亿公司债券已全部发行完毕。

7. 定期报告

审议了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一季度、半年度、三季度报告，确保向市

场真实、准确、完整地传达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8. 2015 年度利润分配

以总股本 6,786,023,347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7993 元（含税），分红比例达 35%，得到了广大股东的认可。

9. 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三、召集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达到股东大会决策标准的相关议案，在董事会或监事会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作进一步审议。股东大会通过后，董事会认真执行相关决议，及时落实股东大会安排的各项工作。

2016 年，董事会共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10 次，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9 次，均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年内，历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得到了股东的广泛认同，并顺利通过股东大会表决。

四、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6 年，公司召开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共计 16 次，其中战略委员会 2 次、提名委员会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次、审计委员会 7 次。委员们根据自身的职责及权限，按照各项规章制度的要求，发挥各自在战略、人力、薪酬考核、审计等方面的专业优势，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为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事三名。他们勤勉工作、恪尽职守，认真审议历次董事会的每一项议案，特别是在涉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股利分配等事项上，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要求进行事前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在对外投资、战略规划、公司治理等方面，三位独立董事发挥各自在电力、法律、会计领域的专业优势，积极建言献策，必要时组织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与交流，有效提升了公司的整体治理水平和专业化程度。

六、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的法规要求，公司忠实履行上市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公司全年共披露定期报告 4 次、临时公告 107 次，向投资者传达了公司经营管理、规范运作和重大决策等事项的相关信息，为投资者了解公司价值，判断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在信息披露有序开展的同时，公司进一步做好价值宣传工作，开展多种形式的投资者交流活动，全年共计接待机构及个人投资者调研百余人次。通过反向路演、业绩说明会、策略交流会、投资者热线、上证 E 互动等多种形式和渠道，实现了与资本市场的无缝对接。

七、内部控制实施工作

根据财政部会同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联合制定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各重要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评价体系。公司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在风险管理、经营改善、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突出作用，要求各部门和投资企业积极整改以往发现的缺陷。年末，公司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内部控制评价标准判定，公司内控得到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实施内部控制的目标。

八、经营把控与发展谋划工作

在电力行业产能过剩和电力体制改革不断深入的背景下，董事会要求管理层狠抓提质增效和成本管控工作，并把压力层层传递到各部门和各投资企业。紧盯全年目标，对各项重要经营指标进行实时监控，抓两头、带中间，对盈利支撑企业和减利亏损企业做差异化的要求。以改革为抓手，激发员工干事创业热情，释放公司内在活力，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效率。

在公司发展上，董事会要求管理层始终以“获取效益”为基本准则，不盲目扩大资产规模，注重公司资产质量的提升，对公司现有的电力资产结构进行合理的优化；积极参与电改，在配售电领域提前布局、深度挖掘，为后续工作积累经验；转型升级，延伸产业链，寻求电力上下游产业的协同发展；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积极布局海外业务，致力于把国投电力打造成具备全球资源配置能力的国际化公司。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当前，国际“逆全球化”思潮和贸易保护主义倾向抬头，国内供给侧改革全面加速推进，电力行业供需形势依然宽松，高煤价和低电价进一步压缩了公司的盈利空间，这些都给公司董事会开展今后的工作造成了极大的障碍。面对挑战，公司董事会在 2017 年将再接再厉，栉风沐雨、砥砺前行，落实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科学决策、狠抓落实，以降本增效、结构调整和创新发展为工作重点，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确保完成年度经营计划。

2017 年，公司董事会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一、强化董事会战略决策职能

严峻的经营形势给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学习、贴近市场，对上会议案开展深入、细致、全面地研究，与电力、经济、财务等领域的专业人士保持密切沟通，吸收先进观念，汲取好的意见，确保公司在战略规划上走在前沿，把国投电力打造成以发电业务为主，涉足配售电业务、储能业务、能源互联网等领域的国际化、综合性能源公司。同时，充分发挥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专家作用，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及时审议相关议案，履行披露义务，确保每项董事会决议落实到位，为公司整体的顺畅运作提供保障。

二、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顺应电改形势，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紧跟国家最新的行业政策，加强电力市场研判，提高投资企业应对市场的快速反应能力。控制公司生产经营成本，在煤炭采购、招标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持续开展提质增效工作，同时进一步拓宽境内外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资金成本。

三、努力推动公司转型升级

紧随 2016 年的节奏步伐，继续在国际业务、上下游产业链结合等方面进行开拓。提高国际投资能力，及时梳理、总结海外项目投资经验，形成科学的境外业务开发模式，提高效率，控制投资风险。继续跟踪研究分布式发电、储能、智能电网、光热发电、能源互联网等新型能源技术的发展情况，适时介入。

四、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按照国资委和证监会的要求，制定公司内部控制整体工作方案，完善工作规则，优化管控制度，形成公司治理结构和权力运行机制，建立规范、有序、受控的治理模式。对已经发现的问题，督促公司及投资企业及时整改，形成典型问题库，避免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通过开展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工作来动态监控各类问题，强化事前与事中管控力度。

五、提升公司市场和社会形象

以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工作为主要抓手，向市场传达公司在日常经营和发展中取得的成绩。强化与境外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增强公司在海外的声誉与影响。在符合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要求的前提下，形成公司自有的信息披露特色，系统、全面、形象地展示公司价值，节省投资者的沟通成本。

继续主动履行社会责任，开展精准扶贫工作；积极参加公益活动，传递公司正能量；依靠科技进步，促进节能减排；牢筑安全生产防线，确保基建和生产各环节安全稳定，塑造安全、环保、有担当的社会形象。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二：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6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诚信勤勉地开展各项工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以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列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对公司依法治企、财务规范运作、关联交易以及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了有效地监督。在此，我代表公司监事会就 2016 年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6 年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具体如下：

1、1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2、2 月 3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3、4 月 6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4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5、5 月 13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国投财务有限公司股权并参与其增资扩股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6、6 月 14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7、7 月 12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8、8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十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9、8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10、9 月 14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11、10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 2016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对公司依法治企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6 年度，监事会成员本着严谨、审慎的工作态度，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各项决策程序合法，未发现董事及经营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亦未发现任何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2、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6 年度，监事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及财务情况，审核了董事会提交的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及其它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各期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报告客观公正。

3、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了持续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定价原则公允，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4、对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监事会认为：鉴于资本市场

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价已低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确定的发行底价，继续推进非公开发行股份将面临诸多不可控因素。非公开发行事项终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5、对公司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没有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符合公司融资需要，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担保事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担保管理制度》的要求。

6、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听取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及检查情况的相关汇报，充分发挥了指导监督作用。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该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对公司各类业务及对应流程均做出了明确的制度规定，对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确保了各项工作有章可循。

2017 年，监事会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好监督职能，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三：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实现利润总额 89.1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16 亿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2,032.91 亿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286.80 亿元，资产负债率 72.10%。

一、2016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6 年	2015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927,080.30	3,127,969.98	-6.42
利润总额	891,710.06	1,098,063.75	-18.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1,644.76	542,752.22	-27.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2,507.54	560,374.05	-22.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6,653.78	2,289,677.16	-16.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68,041.82	2,657,847.45	7.91
总资产	20,329,103.03	18,354,478.12	10.76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5771	0.7998	-27.84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5771	0.7998	-27.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6374	0.8258	-22.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7	21.84	减少 7.67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65	22.55	减少 6.90 个百分点

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27,080.30 万元，同比降低 6.42%；实现利润总额 891,710.06 万元，同比降低 18.7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1,644.76 万元，同比降低 27.84%；实现每股收益 0.5771 元，同比降低 27.84%。受社会用电需求不振、利用小时数下降、电力体制改革、电价下调和计提曲靖担保预估损失等因素影响，公司 2016 年盈利水平较 2015 年有所下降。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具体分析如下：

2016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910,137 万元，较 2015 年减少 203,258 万元，降低 6.53%。其中：

1. 火电实现收入 1,048,565 万元，较 2015 年减少 156,145 万元，降低 12.96%，主要原因是火电发电利用小时和竞价上网电价下降影响，收入比上年降低；

2. 水电实现收入 1,792,555 万元，较 2015 年减少 44,387 万元，降低 2.42%，主要原因是雅砻江锦官电源组送江苏上网电价降价、送四川和重庆让利、市场化交易电量增大，拉低了水电整体平均电价；

3. 风电实现收入 35,365 万元，较 2015 年增加 866 万元，同比 2015 年基本持平，本年风电虽得益于哈密风电、吐鲁番风电和云南风电新投机组影响，发电量提高，但是受区域电力市场疲软、电网送出严重受限和竞价上网电价下调等多重不利因素影响，收入增长乏力；

4. 光伏实现收入 14,814 万元，较 2015 年减少 867 万元，同比降低 5.53%，主要原因是受市场消纳影响，各光伏电站发电量均同比有所下降；

5. 其他收入 18,838 万元，减少 2,725 万元，降低 12.64%，主要原因是国投北疆海水淡化供水量下降和粉煤灰价格下跌。

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共发生 1,502,158 万元，较 2015 年增加 9,975.28 万元，增长 0.63%，主营成本整体支出基本与 2015 年持平。其中，火电发生主营业务成本 864,841 万元，减少 801 万元，降低 0.09%；水电发生主营业务成本 570,878 万元，增加 6,553 万元，增长 1.16%；风电发生主营业务成本 24,900 万元，较 2015 年增加 3,049 万元，增长 13.95%，主要原因是风电本年新机组投产发电，成本增加；光伏发生主营业务成本 8,391 万元，较 2015 年增加 405 万元，增长 5.07%，主要原因是国投大理光伏投产运营；其他

业务发生成本 33,148 万元，减少 770 万元，降低 2.38%，基本与 2015 年持平。

二、2016 年公司重要投资企业利润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2016 年净利润
1	雅砻江水电	52	732,626.08
2	国投大朝山	50	55,440.48
3	国投小三峡	60.45	18,761.45
4	靖远二电	51.22	-24,470.25
5	湄洲湾一期	51	7,889.81
6	湄洲湾二期	51	在建
7	国投北部湾	55	-131.81
8	华夏电力	56	801.79
9	国投钦州	61	-960.62
10	国投北疆	64	38,954.17
11	国投宣城	51	11,366.14
12	国投伊犁	60	-6,926.48
13	国投盘江	55	1,258.17
14	国投新能源	64.89	-3,450.76
15	徐州华润	30	30,389.41
16	铜山华润	21	60,999.62
17	淮北国安	35	6,105.47
18	江苏利港	17.47	31,319.59
19	江阴利港	9.17	90,883.41
20	赣能股份	33.72	19,625.66
21	国投财务公司	35.4	33,658.26

三、主要投资企业经营业绩大幅波动的分析说明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公司名称	净利润		增减变动额	同比增减 (%)	变动主要原因说明
		2016 年	2015 年			
1	国投伊犁	-6,926.48	245.65	-7,172.13	-2919.65	一是社会用电需求疲软,区域装机规模严重供过于求;二是交易电量增加拉低平均电价水平;三是区域来水较好挤占火电空间。
2	国投钦州	-960.62	9,193.47	-10,154.09	-110.45	一是电价下调;二是区域核电投产及外来水电大幅增长,挤占火电空间。
3	国投北部湾	-131.81	12,772.92	-12,904.72	-101.03	一是电价下调;二是区域核电投产及外来水电大幅增长,挤占火电空间。
4	华夏电力	801.79	20,519.24	-20,517.42	-96.09	一是电价下调;二是区域水电、核电增发,挤占火电空间。
5	湄洲湾一期	7,889.81	28,902.37	-21,012.56	-72.70	一是电价下调;二是区域水电、核电增发,挤占火电空间。
6	国投宣城	11,366.14	25,800.32	-14,434.18	-55.95	一是电价下调;二是发电利用小时下降。
7	靖远二电	-24,470.25	-15,070.30	-9,399.95	负增长 62.37	直供电交易比例大幅上升,拉低交易电价水平,导致盈利能力继续恶化。
8	国投北疆	38,954.17	61,422.05	-22,467.88	-36.58	一是电价下调;二是标煤成本上升。
9	国投新能源	-3,450.76	-1,050.64	-2,400.12	负增长 228.44	一是送出严重受限;二是竞价上网电价拉低平均电价水平。

四、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2016 年，公司完成境内对外投资 564,334 万元，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	2016 年投资金额
1	国投伊犁	60	4,836
2	国投钦州	61	24,400
3	湄洲湾二期	51	43,758
4	甘肃售电	65	650
5	国投鼎石	100	1,000
6	雅砻江水电	52	223,600
7	国投北疆	64	40,191
8	赣能股份	33.72	215,824
9	国投财务公司	0.8	3,075
10	贵州配售电	6	6,000
11	合计	——	563,334

2016 年，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对境外项目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境外项目	2016 年投资额
1	Red Rock Power Limited	173,458
2	Lestari Listrik Pte Ltd	129,486

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格尔木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5,862.26	2010/8/27	2025/8/27	否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敦煌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726.00	2010/8/19	2030/11/23	否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石嘴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5,202.00	2010/10/20	2028/12/6	否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Beatrice Wind Limited	232,875.37	2016/5/16	2019/9/20	否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Redrock Investment Limited	178,697.40	2016/5/17	2019/5/17	否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Inch Cape Offshore Limited	4,484.08	2016/5/11	2064/10/10	否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Beatrice Offshore Wind Limited	329.89	2015/2/20	2021/12/31	否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Jaderock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	166,488.00	2016/5/27	2019/5/27	否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steri Listrik Pte Ltd.	81,755.38	2016/5/31	2017/4/10	否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东源曲靖能源有限公司	42,661.70	2013/12/4	2019/12/3	否
Jaderock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	PT. Lesteri Banten Energi	84,119.93	2016/6/1	2029/12/31	否

六、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增减原因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3,481,394.41	3,833,796.93	-9.19	受社会用电需求疲软，发电利用小时下降，电力体制改革电价下调等多重不利因素影响，导致盈利能力下降。
2、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574,740.63	1,544,119.77	1.98	——
3、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906,653.78	2,289,677.16	-16.73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81,064.68	75,038.91	8.03	本年参股赣能股份，当期取得现金分红。
2、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2,429,245.50	1,644,406.86	47.73	一是公司今年实施“走出去”战略，完成对英国红石能源公司 100%和新加坡雷斯塔利公司 42.11%的股权收购；二是公司参与赣能股份定向增发，成为赣能股份的第二股东；三是收购和认购国投财务公司股权。
3、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348,180.82	-1,569,367.95	负增长 49.63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4,601,389.81	3,478,786.57	32.27	一是公司通过扩大债务融资收购海外项目、参股赣能股份和财务公司；二是雅砻江水电、湄洲湾二期、钦州二期、北疆二期等基建项目借款增加。
2、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4,357,211.54	4,324,451.90	0.76	——
3、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44,178.27	-845,665.33	-128.87	——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6,902.09	-125,356.12	负增长 57.07	——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四：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 年是“十三五”规划的关键之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全年 GDP 增速在 6.5%左右，较 2016 年低约 0.2 个百分点，并在实际工作中争取更好的结果，“三去一补一降”工作持续推进，经济中高速增长仍在为改革腾出空间。

对于发电行业，2017 年危机与希望同在、挑战与机遇并存。预计电力消费需求增长将比 2016 年有所放缓，但全年新增装机仍将略超 1 亿千瓦，全国电力供应能力总体富余、部分地区相对过剩，火电设备利用小时将进一步下降，电煤价格继续高位运行，部分省份电力用户直接交易降价幅度较大且交易规模继续扩大，发电成本难以及时有效向外疏导，煤电企业效益将进一步被压缩。与此同时，政府工作报告与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均强调“抓好”电力体制改革，市场交易将进一步规范，对于新能源并网消纳，“弃风、弃光、弃水”问题首次写入政府工作报告，在一系列体制和技术措施后，年内有望得到好转，对于煤电行业，政府去产能的态度坚决，提出今年“淘汰、停建、缓建煤电产能 5000 万千瓦以上，以防范化解煤电产能过剩风险”，煤电阶段性恶化的经营状况有望触底。

在上述错综复杂的背景下，公司将积极认清形势，把握机遇，不断优化资产结构，创新发展模式，加快转型升级，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断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好的投资回报。

2017 年公司主要经营计划如下：

一、发电量计划

根据计划，2017 年合并范围内企业合计完成发电量 1367 亿千瓦时，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千瓦时

投资企业	2016 年实际 完成	2017 年计划 完成	同比
天津国投津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7.2	156.0	60%
靖远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54.0	42.9	-21%
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33.4	42.0	26%
国投北部湾发电有限公司	19.5	17.3	-11%
国投钦州发电有限公司	47.5	76.6	61%
国投宣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6.5	59.3	5%
国投伊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1.8	23.8	9%
国投盘江发电有限公司	24.3	26.4	9%
福建太平洋电力有限公司	34.6	28.3	-18%
国投云顶湄洲湾电力有限公司		62.0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709.9	725.4	2%
国投云南大朝山水电有限公司	66.5	62.0	-7%
国投甘肃小三峡水电有限公司	28.3	28.5	1%
国投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63	16.58	56%
其中：国投白银风电有限公司	1.39	1.37	-2%
国投酒泉第一风电有限公司	1.02	1.29	26%
国投酒泉第二风电有限公司	1.79	2.41	35%
国投青海风电有限公司	1.20	1.37	14%
国投哈密风电有限公司	1.12	3.95	253%
国投吐鲁番风电有限公司	0.67	0.82	22%
国投云南风电有限公司	1.63	2.16	33%
国投楚雄风电有限公司	0.07	1.30	1853%
国投广西风电有限公司		0.03	
国投敦煌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0.37	0.40	8%
国投格尔木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0.74	0.80	8%

国投石嘴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0.41	0.40	-1%
国投大理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0.22	0.29	29%
合计	1,204	1,367	14%

二、本部成本费用计划

2017 年，国投电力本部全年计划支出总额 52,363 万元，其中营业税金及附加 120 万元，管理费用 17,812 万元，财务费用 34,432 万元。

三、全年投资支出计划

2017 年，国投电力本部计划对外投资总额 285,17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境内项目	持股比例	本年计划投资额
天津国投津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4%	16,640
国投伊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0%	3,224
国投云顶湄洲湾电力有限公司	51%	3,306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52%	260,000
前期费		2,000
合计		285,170

2017 年，国投电力境外全资子公司境外项目计划对外投资项目及金额具体如下：

境外项目	本年计划投资额
印尼万丹火电项目后续股东贷款及资本金	12205 万美元
英国海上风电 Inch Cape 项目前期费	2700 万英镑

四、全年融资计划

2017 年，国投电力本部全年计划对外融资总额 305,449 万元，计划通过发行可续期公司债、超短期融资券，向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和

国内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解决。

国投电力境外全资子公司计划境外融资总额 6 亿美元，计划通过向融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和境外金融机构贷款解决。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五：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6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916,447,642.38元，母公司报表实现的净利润为2,549,243,249.61元，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拟对2016年利润提出以下分配预案：

2016 年度本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合并及母公司可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合并	母公司
2016 年末未分配利润	14,272,729,834.78	8,232,410,350.75
其中：2016 年度净利润	3,916,447,642.38	2,549,243,249.61
结转年初可分配利润	12,510,828,619.44	1,761,334,953.07
分配 2015 年度股利	1,899,622,102.08	1,899,622,102.08

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业务发展需求，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公积金；
2. 按照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35%发放现金股利。

公司 2016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

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份为基数，公司派发 2016 年度现金股利共计人民币 1,370,756,674.83 元，占公司当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35%。

公司过去三年的分红派息方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 送红股 数 (股)	每 10 股 派息数 (元) (含 税)	每 10 股转 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 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 中归属于上 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的 比率 (%)
2016 年		2.0200		1,370,756,674.83	3,916,447,642.38	35
2015 年		2.7993		1,899,632,771.34	5,427,522,203.84	35
2014 年		2.8866		1,958,821,627.95	5,596,633,222.73	35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合并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105%。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所处的发展阶段存在一定的资金需求，上述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的发展需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六：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来三年（2017 年至 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股东回报机制，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北京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未来三年（2017 年至 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股东回报规划”）。

一、股东回报规划的基本原则

- （一）严格遵循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确保积极回报股东与公司可持续发展有机统一。
- （三）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和连续性，便于股东形成稳定回报预期。
- （四）利润分配政策中现金分红优先。

二、股东回报规划主要考虑因素

股东回报规划在充分考虑发展目标、盈利能力、股东回报要求和意愿、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目前及未来可预期的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和现金流量状况，平衡合理回报股东与公司可持续发展做出利润分配安排。

（一）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发展目标

公司将突出绿色发展理念，进一步优化电力业务结构，提高清洁能源比重；控制国内煤电项目发展节奏，重点在资源条件好、送出及消纳有保障的地区开工建设一批新能源项目。积极寻找境外投资机会；把握国家电力体制改革方向，在配售电、储能、分布式能源、智能电网、能源互联网等与发电业务或技术相关业务形成突破，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二）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的生产和供应，涉及水力、火力和新能源发电业务。目前，公司雅砻江下游流域的水电项目全部投产，能够为公司贡献较为稳定的利润来源；但全国煤电产能过剩局面难以在中期内改变，国家 2015 年 4 月、2016 年 1 月两次下调上网电价，市场化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不断加大，公司整体盈利能力面临一定压力。

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将依托现有的合理装机结构和优势资源，稳步推进雅砻江中游项目开发与建设，不断提升公司专业化管理水平和盈利能力，公司将根据未来三年每年实际的盈利状况积极地回报股东。

（三）股东回报要求和意愿

公司将充分考虑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实现稳定现金收入预期的要求和意愿，既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股东对公司持续发展的期望，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积极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建立股东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

（四）资金成本

目前，公司的融资渠道主要是通过债权融资和利润留存方式。公司在满足投资及营运资金需求时，需要考虑和权衡资金成本及期限结构。相对股权融资或债权融资，留存收益的筹资成本低，资金安排灵活，财务负担和风险都较小。公司制定现金分红计划，适当保证留存收益，有利于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

（五）外部融资环境

目前公司在金融机构信贷信誉良好，能够得到银行的有力支持。银行利率水平较三年前有所降低，但公司负债率仍处于较高水平，需进一步增加留存自有资金，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三、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求的前提下，将积极实施利润分配，并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现金分红比例遵照以下原则：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董事会可以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具体每年的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当年盈利状况结合实际资金需求进行拟定，并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决策及监督机制

董事会在拟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将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充分听取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五、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

（一）股东回报规划由董事会制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二）在回报规划期内，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等发生较大变化，公司董事会可以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规划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三）调整股东回报规划应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能力和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以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

东利益并兼顾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为出发点进行详细论证，且不得与公司《章程》相抵触。

（四）调整股东回报规划须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七：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按照《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简称《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及《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简称《职业经理人薪酬考核管理办法》）、《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考核管理办法》（简称《职业经理人考核办法》）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了公司董事长及全体高管人员的 2016 年度的考核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组织 2016 年度董事长及高管人员考核

（一）公司业绩考核

经考核，2016 年公司业绩考核系数为 1.19。

（二）董事长考核

按照《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董事长进行考核，由公司董事对个人履行职责情况打分后，确定了董事长个人履行职责考核系数。

（三）高管人员考核

1、2016 年 1-8 月份高管人员考核按照《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进行考核，由公司董事对个人履行职责情况打分后，确定了高管个人履行职责考核系数。

2、按照《职业经理人业绩考核考核管理办法》和《经理层绩效合约》有关规定考核，2016 年 9-12 月份公司经理层业绩考核系数为 1.0811。

3、由公司董事按照《职业经理人业绩考核考核管理办法》、《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绩效合约》有关规定，并对个人履行职责、个人重点工作完成情况打分和测算，确定了高管人员 2016 年 9-12 月份的个人业绩考核系数。

二、确定了 2016 年董事长及高管薪酬

（一）根据《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建议 2016 年 1-8 月份董事长及高管人员薪点值确定为 10 元/薪点。按照考核结果，2016 年 1-8 月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六人的绩效奖金合计税前总额 97.27 万元。

（二）按照《职业经理人薪酬管理办法》及业绩考核结果，建议 2016 年 9-12 月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七人的基本年薪、绩效奖金合计税前总额 217.30 万元。

三、核实年报披露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得薪酬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年报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披露薪酬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在 2016 年年报中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得薪酬，均依据公司批准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及《职业经理人薪酬管理办法》的原则确定。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6 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为出发点，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审慎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开展监督工作，恪尽职守、兢兢业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不断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现将 2016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20 次，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 16 次，其中审计委员会 7 次，提名委员会 4 次，战略委员会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次。我们事前对每一项议案认真了解、审慎研究，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积极建言献策，未有缺席会议的情况。

我们在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占多数席位并且担任主任委员，在战略委员会中亦有任职，这充分保障了我们的意见主张能够得到合理地落实。

2016 年度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独董姓名	年度任职时间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曾 鸣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0	19	19	1	0	否
邵吕威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0	20	19	0	0	否
黄慧馨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0	20	19	0	0	否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6 年，公司独立董事以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为出发点，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有关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 16 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主要包括：

1. 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 为全资子公司 Jaderock 提供担保
3. 为全资子公司 Redrock 提供担保
4. 申请备用信用证为 RBL 公司提供担保
5. 为 LLPL 公司提供担保
6. 选举公司副董事长
7. 为 PTLBE 公司提供担保
8. 为 ICOL 公司提供担保
9.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0.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11. 新增日常关联交易
12. 受让国投财务有限公司股权并参与其增资扩股的关联交易
13. 为 BOWL 公司提供担保
14. 申请备用信用证为 ICOL 公司提供担保
15. 聘任国投电力新一届经理层
16. 第十届董事会换届选举

三、对公司现场调研的情况

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国投电力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国投电力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与参会的中小投资者沟通交流；听取管理层的汇报，与公司审计机构及相关部门就年报审计、内控体系建设、重大事项等内容进行现场沟通，并利用自身的工作经验提出合理化建议，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权利和义务。

四、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所做的工作

1、持续监督公司信息披露。2016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从保护投资者的角度出发，对公司重大事项的披露进行事前审核。

2、监督上市公司完善治理制度。要求比照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对现有制度进行修订、补充，进而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按照上述要求，组织相关部门修订了《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制订了《国投电力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国投电力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3、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发挥监督作用。2016 年，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开展监督工作，在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项中未发现损害股东利益的现象。

五、年报期间所做的工作

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密切配合，通过持续、全面、深入的沟通和了解，充分保证了公司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年报期间，独立董事按照《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听取了公司经理层关于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在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进场前，审阅了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等相关资料；在初步审计意见出具后，与外部审计师进行现场沟通，听取了年报审计情况的详细汇报。

六、总结

2016 年，我们积极参加了董事会和各专业委员会会议，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在公司治理、战略规划、项目投资及开拓融资渠道等方面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并得到了公司采纳。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秉持客观独立的原则，在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关联交易、保证公司合法运营等方面起到了重要的监督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7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维护好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